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六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Roberto Eugenio Marrero Borjas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
第 75/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Roberto Eugenio Marrero Borjas 的来文。政府请求延长其答复的最后期限。请求获得批准, 答复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提交。该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在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可能性的情况下被长期行政拘留(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arrero 先生是委内瑞拉一名律师，毕业于加拉加斯的圣马利亚大学。他是宪法专家，还曾就读于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他是人民意愿党的创始人和全国领导人之一。2008 年至 2012 年，他担任巴鲁塔市市长办公室主任，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国民议会秘书一职。

5. 据来文方称，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Marrero 先生也是米兰达州巴鲁塔市的民选议员。在 2015 年的议会选举中，他是莫纳加斯州的一名候选人，但他的登记被全国选举委员会注销。2014 年和 2015 年，他担任反对派领导人的辩护律师，并担任人民意愿党全国协调人。

6. 来文方还报告说，Marrero 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8 日被任命为国民议会主席办公厅主任。

7.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同日发布的命令，对洗钱和金融犯罪具有全国范围完全管辖权的第 67 检察院和第 83 检察院的代理检察官下令启动调查，并要求对恐怖主义犯罪案件具有全国管辖权的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的一名法官对 Marrero 先生发出搜查令和逮捕令。

8. 来文方称，该法官也有权对涉及腐败或有组织犯罪的案件作出判决，他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了对 Marrero 先生的逮捕令，并对他的公寓和他的一名同事的公寓发出了搜查令。

9.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3 月 21 日凌晨 2 时左右，150 名情报官员抵达加拉加斯的一栋公寓楼，Marrero 先生和他的同事都在家中。

10. Marrero 的同事听到他家外面有声音，看到了那里的情报官员。这些官员随后强行进入大楼，并进入他的寓所。Marrero 先生的同事出示他的证书，表明自己是国民议会议员。然而，情报官员将他脸朝下摔倒在地，其中一名官员将全身重量压在他的肩膀上，使他不能动。他被死死地压在地上，整个寓所被搜查，然后，检察官进来了，问他 Marrero 住在哪里。

11. 与此同时，一些人员在出出进进。他们对寓所进行了彻底搜查，然后询问他 Marrero 先生的下落。这些人员虽然身穿制服，但没有出示身份证，他们都蒙着面。

12. Marrero 的同事在被释放之前，在一段时间内不得打电话。然后，情报人员向他出示了一份法院命令，并告诉他，公诉局的检察官参与了诉讼程序。他们让他看搜查令，搜查令上写明他的家庭地址，但没有他的名字。该命令是应检察官的要求由第三法院的一名法官批准签发的，该法院对涉及恐怖主义犯罪的案件具有全国管辖权。

13. 这批人员随后进入 Marrero 的公寓，在搜查期间将他关在公寓的一角。他们立即声称发现了武器和一枚手榴弹，检察官和他们带来的证人随后进入寓所。Marrero 先生被捕。当他被警察带走时，他说是特工在寓所里放了两支步枪和一枚手榴弹。在被捕之前，他还发了一条语音信息，说他正被逮捕。根据非官方信息，Marrero 先生被关押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的 El Helicoide 监狱。

14. 来文方报告说，如果要遵守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最后期限，传讯本应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开始。然而，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案件拥有全国管辖权的第一法院法官不在法院。**Marrero** 先生被转到别的法院，即不是发出逮捕令的法院。由于这个原因，该法院拒绝了行使管辖权，传讯暂停。随后，3 月 25 日和 26 日，由于全国停电，传讯再次暂停。传讯最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举行，也就是 **Marrero** 先生被捕 6 天后。来文方指出，指派参加传讯的检察官此前曾参与迫害政治反对派人物的案件的处理。

15. 来文方称，传讯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始。在传讯期间，检察官说，**Marrero** 先生和其他人之所以被带上法庭，是因为他们被指控犯有叛国罪、共谋罪和滥用职权罪(分别应根据《刑法》第 128、132 和 213 条受惩罚)，以及洗钱、参与犯罪团伙和藏匿战争武器和爆炸物罪(应根据《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37 和 38 条受惩罚)。对此，辩方称，由于搜查令和逮捕令签发后采取的行动不规范，以及搜查寓所的做法不当，诉讼程序无效。

16.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以及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案件拥有管辖权的第一特别监督法院，该法官宣布，在公诉机关提出的初步指控中，她只接受根据《刑法》第 132 条应受惩罚的共谋罪，以及根据《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37 和 38 条应受惩罚的洗钱、参与犯罪团伙和藏匿战争武器和爆炸物罪。她还命令对 **Marrero**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关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的设施中。来文方指出，这一决定是在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

17. 2019 年 6 月 6 日，**Marrero** 先生的律师对刑事起诉提出质疑。对洗钱和金融犯罪案件有全国管辖权的加拉加斯都市区第 39 号代理检察官和第 73(E)号助理检察官的指控涉及《刑法》第 132 条所述共谋罪以及《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8 条、第 35 条和第 37 条所述藏匿战争武器和爆炸物罪、洗钱罪和参与犯罪团伙罪。来文方指出，起诉书不符合第 308 条的要求，具体而言，不符合第 2、3 和 4 款的要求，该条规定起诉书必须清楚、准确、详细地说明被告被指控的罪行。来文方补充说，公诉机关有义务作出这样的说明。2019 年 6 月 17 日，**Marrero** 先生的律师对 2019 年 3 月 28 日的决定提出申诉，该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披露，下令对 **Marrero** 先生实行审前拘留。律师称，法官只是笼统宣称“证据充分”，据此接受了指控，但没有具体说明这些证据在犯罪责任或参与犯罪方面可能证明什么。律师还说，法官没有为被告可能潜逃的说法提出依据。

18. 2019 年 6 月 18 日，加拉加斯程序法院发布口头命令，要求 **Marrero** 先生受审。该法院还命令他继续被拘留，但没有发布说明理由的相应决定。

19. 来文方指出，包括内政、司法与和平部长、总检察长、人民通信和信息部部长以及总统在内的一些官员发表言论污蔑 **Marrero** 先生，并将他称为罪犯。

20. 来文方还指出，**Marrero** 先生的律师无法查阅控方档案中保存的记录。来文方解释说，该文件应包含调查各方面的记录，属于机密。来文方称，由于调查程序是应情报部门的要求进行的，负责调查的必须是政治警察，而不是检察部门。

21. **Marrero** 先生的律师只能查阅法院保存的档案，其中包含法院程序记录。然而，来文方指出，法院没有为 **Marrero** 先生的拘留令说明理由，尽管法律要求法院这样做。因此，法院在下令拘留他时考虑的事实和法律因素仍然不得而知，律师无法对剥夺他的自由一事提出质疑。

22. 来文方强调，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前，Marrero 先生一直被单独关押在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他在 52 天里无法与家人联系，直到 5 月 13 日才准许他家人探望。同一天，他获准与他的律师联系。来文方称，情报官员告诉 Marrero 先生的律师说，不允许他有人探访，律师提出抗议时，他们的答复又很不一致。

23. 鉴于上述情况，来文方认为，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工作组确认的第二、第三和第五类任意行为。

24. 来文方说，Marrero 先生是人民意愿党领导人，并且是国民议会主席办公厅主任，他因行使政治参与权和表达自由而被捕，具体而言，他之所以被捕，是因为他是人民意愿党成员，并且是国民议会主席的得力助手。来文方坚持认为，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因此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

25. 来文方还列出了本案中据称导致侵犯正当程序权和辩护权的要点，并请工作组认定，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26. 首先，来文方指出，情报部门起草的刑事调查令将某些行为称为犯罪行为，并向公诉机关发出指示。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266 条的规定，该条将警察的活动限制在必要和紧急的程序中，目的是在警方已知的行为的基础上查出、找到据称实施者。

27. 刑事调查令违反委内瑞拉法律，指示公诉机关展开调查，并要求对 Marrero 先生发出搜查令和逮捕令。来文方称，负责此案的情报机构检查员篡夺了赋予检察官的职能。

28. 来文方认为，警方的调查报告因此是无效的，本应将被搁置一边，予以废除。来文方称，不当诉讼为公诉机关的侵权行为奠定了基础。

29. 此外，来文方指出，对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案件具有全国管辖权的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的法官本应从一开始对剥夺自由请求的有效性作出裁决，并确保公诉机关遵守《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的要求。然而，监督法官没有履行其固有的义务，她故意不坚持这些要求，认定检察官已遵守这些要求，并对 Marrero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

30. 来文方还坚持认为，警方搜查程序违反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适用的正当程序保障。法官批准了搜查武器的搜查令请求，依据的是一名情报官员的断言，而该官员没有在请求中附上任何证据，证明寓所里有非法物品。来文方回顾说，工作组在以往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任意逮捕做法发表的意见中认定，在持不同政见者或反对派政党成员的车辆或家中安放武器作为逮捕他们的理由是很常见的。

31. 来文方还指出，政府高级官员对公众谈及 Marrero 先生时，将他说成罪犯，尽管他还没有受到指控，更不用说已定罪。来文方认为，Marrero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因此受到侵犯。

32. 来文方还指出，如果要遵守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最后期限，传讯本应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开始。但传讯直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才举行，也就是 Marrero 先生被捕 6 天后。

33. 2019 年 3 月 28 日，对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案件拥有管辖权的第一特别监督法院法官下令以共谋、参与犯罪团伙、洗钱、藏匿武器和滥用职权的罪名拘留 Marrero 先生。来文方称，这一决定是不恰当的，因为在传讯期间，他已经被指控犯有共谋、参与犯罪团伙、洗钱、滥用职权和藏匿武器等罪行。逮捕令上称他犯有叛国罪，但他被指控的罪名里不含叛国罪，而滥用职权的指控没有被接受，因为档案中没有证据表明他参与了这类行为。

34. 2019 年 5 月 13 日，即 Marrero 先生已经被拘留大约 50 天后，他首次获准与他的律师和家人见面。来文方认为，Marrero 先生得到他选择的律师的协助的权利因此受到侵犯，这妨碍了他针对所面临的指控行使为自己辩护的权利的能力。来文方指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被告应该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被拘留者在被捕之时应被告知这些权利，在被捕后应立即能够在适当的环境中获得法律协助，以便他们能够与其法律代理人进行私下秘密讨论。

35. 最后，来文方指出，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下令逮捕反对派政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的人士的惯用手法。

36. 因此，来文方坚持认为，剥夺 Marrero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剥夺自由是基于对他的政治见解和他作为反对党人民意愿党成员的身份的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七条。据来文方源称，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行为。

政府的回应

37. 2019 年 7 月 9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政府，并请其在 2019 年 9 月 9 日之前作出答复。政府请求延长这一期限，请求获准，新期限是 2019 年 10 月 9 日之前。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作出了回复。

38. 政府表示，Marrero 先生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因涉嫌违反委内瑞拉法律策划和实施旨在破坏政治稳定的行为而被捕。在对他提起刑事诉讼的过程中，Marrero 先生被指控犯有共谋罪(根据《刑法》第 132 条应受惩罚)，以及洗钱、参与犯罪团伙和藏匿战争武器、爆炸物和弹药罪(分别根据《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第 35、37 和 38 条应受惩罚)。

39. 政府称，所涉刑事调查是根据一份警方报告启动的，其中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反情报处证实，一名委内瑞拉公民作出了安排，想利用未铺设的路线将一批步枪和爆炸材料从哥伦比亚运过边境，并在哥伦比亚用外币现金支付了这批货物。

40. 政府还报告说，委内瑞拉国家安全机构进行的初步调查发现，据称 Marrero 先生在中美洲和南美洲一些国家招募人员，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机构实施暴力行为。

41. 根据调查结果，2019 年 3 月 15 日，公诉机关请求具有全国管辖权的第一特别监督法院签发针对 Marrero 先生的逮捕令和针对其手机的搜查令。2019 年 3 月 20 日，法院按照请求，发出了逮捕令和搜查令。

42.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法院授权的搜查过程中，Marrero 先生在家中被情报部门执行上述逮捕令的一组人员逮。逮捕行动是在公诉局检察官和一些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

43. 据政府称，Marrero 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了理由，并被告知了他的权利。他立即被转送到加拉加斯的玻利瓦尔国家情报局总部。

44. 根据《宪法》第 44 条规定，逮捕后 48 小时内必须将人带上法庭，2019 年 3 月 23 日，Marrero 先生被带到加拉加斯都市区司法区名单上的第一个监督法院。

45. 政府报告说，该监督法院宣布它无权审理此案，因此由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审理。

46. 2019 年 3 月 25 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73 条规定的程序，Marrero 先生被转送到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由于不可抗力，全国 17 个州受到大规模停电影响，传讯无法举行。出于同样的原因，传讯也不能在接下来的两天举行。

47. 2019 年 3 月 28 日，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和第 237 条的规定，考虑到有充分证据推定 Marrero 先生可能潜逃，下令对他实行审前拘留。

48. 对 Marrero 先生的初步审讯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在法院举行。法院接受了公诉局提出的指控，并命令 Marrero 先生受审。法院还命令对他继续实行审前拘留。

49. 政府强调，关押 Marrero 先生的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包括使用卫生设施的条件。

50. 政府还就坚持认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政府始终尊重 Marrero 先生作为被告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保障。

51. 政府认为，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认为是第二类任意行为，因为这不是行使《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权利的结果，也与行使权利无关。

52. 政府解释说，刑事诉讼旨在惩罚 Marrero 先生的非法行为，而不是他的公开言论。据政府称，Marrero 先生的行为构成了《刑法》以及《有组织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所述的罪行，他正受到起诉，接受公正审判，同时享有宪法规定的所有正当程序保障。

53. 同样，政府指出，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不能被认为是第三类任意行为，因为司法程序的进行完全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当程序权保障。

54. 政府解释说，刑事诉讼是在情报部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和第 266 条调查的结果的基础上启动的。关于有无足够证据启动刑事诉讼的决定是公诉局作出的。

55. 此外，政府说，与来文方的说法相反，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在着手签发公诉局要求的逮捕令之前，确实仔细审查了刑事诉讼条例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同样，搜查令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6 条的规定签发的。

56. 此外，Marrero 先生在被捕后 48 小时内被带到了监督法院。传讯直到 2019 年 3 月 28 日才举行，并不构成违反正当程序，法院 3 月 23 日至 27 日没有开庭，原因是不可抗力情况几乎影响到全国。对 Marrero 先生的审前拘留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236 条的规定。

57. 政府还坚持认为，当局公开宣布逮捕 Marrero 先生并不构成侵权行为，因为公诉机关已授权传播这一信息。Marrero 先生一直得到由他选择的律师的协助。

58. 最后，政府指出，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不是基于对他的政治见解和反对党成员身份的歧视，不是对国际人权法的违反，因此不能将其归为第五类任意拘留行为。对他的拘留是因涉嫌共谋、藏匿武器和洗钱罪而实施的。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59. 工作组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提交了关于政府答复的最后评论和意见。

60. 来文方在最后意见里说，Marrero 先生是人民意愿党领导人，并且是国民议会主席办公厅主任，他之所以被捕，显然是因为他行使政治参与权和表达自由权，具体而言，是因为他是人民意愿党成员，并且是国民议会主席的得力助手。来文方引用高级情报官员在访谈中的话称总统直接命令他们实施虐待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和栽赃诬陷反对派人士的证据。

61. 来文方指出，近年来，对于任意逮捕政治反对派人士或行使见解、言论、结社或集会自由权或政治参与权的人的做法，工作组曾多次发表意见。

62. 来文方还说，政府声称在正当程序保障方面遵守国际标准的说法得不到证实。首先，政府没有提交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调查报告，这是检察官要求签发逮捕令和搜查令以及法官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决定签发逮捕令和搜查令的唯一依据。

63. 2019 年 3 月 15 日的刑事调查报告没有清楚、确切、详细地描述归于 Marrero 先生的行为，从而无法确定他如何、何时、在何处实施这些行为，进而确定说法是否属实，或者至少确定所报告的事件是否实际发生。

64. 来文方强调，在搜查 Marrero 先生的住所和启动调查方面的行为不正常，传讯推迟举行，审前拘留令没有列明理由，无罪推定原则受到违反，Marrero 先生无法接触他的律师和家人，无法调阅案件档案。

65. 具体地说，来文方称，如果要遵守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传讯本应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开始。然而，对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案件拥有全国管辖权的第一特别监督一审法院法官不在法院。于是，Marrero 先生被转送到另一法院，而不是签发逮捕令的法院。由于这个原因，该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传讯暂停。随后，3 月 25 日和 26 日，由于全国停电，传讯再次暂停。传讯最终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举行，也就是 Marrero 先生被捕 6 天后。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表示，如果由于缺乏资源而造成延误，各国应尽可能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¹

¹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2014)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66. 来文方还指出，Marrero 先生的律师有几次无法查阅检察机关持有的档案中的记录。此外，直到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 52 天无法与家人联系后，Marrero 先生才获准家人探访，并能够与他的律师取得联系。来文方称，情报官员告诉 Marrero 先生的律师说，不允许他有人探访，律师提出抗议时，他们的答复又很不一致。

讨论情况

67. 工作组感谢双方为解决本案提交初步意见和补充意见。

68. 工作组的任务是调查向其通报的所有任意拘留案件，在履行任务过程中，依照其工作方法，参考《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国际标准。

69.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仅声称法律程序已得到遵守，不足以驳回来文方的指称。²

70. 根据双方提交的资料，工作组确信 Marrero 先生是人民意愿党的创始人之一。他一直是市政公务员，并在他的政党里担任过领导职务，包括作为人民代表和议会候选人。自 2019 年 2 月起，他担任国民议会议长办公厅主任。

71. 工作组确信，2019 年 3 月 15 日，检察官要求法院对 Marrero 先生发出搜查令和逮捕令。逮捕令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搜查和随后逮捕 Marrero 先生的行动于次日进行。

第二类

72. 工作组强调，所有人都有表达自由权，包括以口头或其他任何方式传播各类信息和观点的权利。此外，工作组重申，为确保尊重他人权利或名誉，或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可按照法律的明确规定，对表达自由权的行使加以限制。³

73.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是个人全面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构成每个自由民主社会的基石，⁴ 构成充分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和《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政治参与权等广泛的其他人权的基础。⁵

74. 见解自由权十分重要，任何政府均不能因个人实际持有或被认为持有的政治、科学、历史、道德和宗教意见而限制此人的其他权利。因此，将持有意见定为犯罪是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因某人持某种意见而通过逮捕、审前拘留、审判或监禁等手段对其进行骚扰、恐吓或侮辱的做法是不允许的。⁶

² A/HRC/19/57，第 68 段。

³ 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2 段。

⁴ 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问题的第 34 (2011)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⁵ 同上，第 4 段。

⁶ 同上，第 9 段。

75. 此外，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是充分享有广泛的其他人权的基础，其他人权包括参与公共事务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⁷

76. 工作组确信，Marrero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政治参与权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是因为他是人民意愿党成员，并且是国民议会主席的得力助手。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

第三类

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77. 《公约》承认，凡受刑事控告者，都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⁸ 与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认为只有案件的复杂性或当事方的行为可作为刑事诉讼程序拖延的理由：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拖延都不符合《公约》，并损害审判的公正性。⁹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如果此类延误是由于缺乏资源造成的，各国应尽可能划拨补充预算资源。¹⁰

78. 工作组以前曾表示，被告有权被毫不拖延地带到法官面前受审，并有权要求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¹¹ 工作组确认，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说，被拘留者本人出席这种审查非常重要。被拘留者本人在场也是对被拘留者人身安全权的保障。¹²

79. 工作组确信，如果要遵守法律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传讯本应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开始。然而，传讯于 6 天后即 2019 年 3 月 28 日举行，延误不是 Marrero 先生造成的，而是：(a) 主管法官缺席；(b) Marrero 先生被转送到另一法院，而不是发出逮捕令的法院，结果该法院拒绝行使管辖权，导致传讯暂停；(c) 由于全国范围停电，传讯分别在两天内暂停。

80. 工作组认为，Marrero 先生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被违反。

无罪推定

81.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应有权被推定为无罪。鉴于这项权利，国家所有机构都须承担若干义务，须保证受刑事指控者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被视为无罪。与

⁷ 《公约》第二十五条。

⁸ 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

⁹ 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

¹⁰ 同上。

¹¹ 第 78/2018 号意见，第 75-76 段。

¹²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号和 42 段。

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工作组也认为，包括行政部门在内的所有公共当局都有义务避免预先判断审判结果，包括避免发表公开言论确认被告有罪。¹³

82. 工作组认定，在判决发布之前公开称被告有罪的言论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构成了不当干预，损害法院独立性和公正性。¹⁴

83. 美洲人权法院指出：

鉴于推定无罪权利的要求，在依法确定刑事责任之前，国家不应非正式地称某人有罪或公开对其作出判断，从而助长公共舆论的形成。因此，由于审判法官或其他公共当局可能侵犯这一权利，他们在对被告进行审判和判刑之前就刑事诉讼程序发表公开言论时必须谨慎。¹⁵

84. 工作组重申，高级官员如果发表公开言论，在某人受审之前，即称某人犯了罪，引导公众相信他们有罪，并试图影响或预先判断主管司法机关对事实的评估，这样做侵犯了被告无罪推定的权利。¹⁶

85. 工作组了解到，2019 年 3 月 21 日，150 名情报官员搜查了 Marrero 先生和他同事居住的公寓楼。

86. 工作组确信，在搜查期间，Marrero 先生被关在其公寓一角。Marrero 被逮捕，当他被当地警察带走时，他指控特工在寓所里安放了两支步枪和一枚手榴弹。工作组确信，法官批准搜查武器的搜查令的请求，是依据一名情报官员的断言，而该官员没有在请求中附上关于寓所有非法物品的任何证据。

87. 工作组在以往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任意逮捕发表的意见中认定，在持不同政见者或反对派政党成员的车辆或家中安放武器作为逮捕他们的理由是很常见的。¹⁷

88. 工作组确信，政府高级官员发表了公开言论，称 Marrero 先生犯了罪。

89. 例如，内政、司法与和平部长说，Marrero 先生被捕是因为他领导一个据称企图在国内制造混乱的团体。这位部长在记者招待会上表示，一个计划实施有针对性袭击的恐怖组织已被除掉。他称，该组织从哥伦比亚和中美洲雇佣了雇佣兵来杀害政治领导人、军事人员和法官，并破坏公共服务。部长表示，Roberto Marrero 是该团体的直接领导人。

¹³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另见 Kozulina 诉白俄罗斯案(CCPR/C/112/D/1773/2008)，第 9.8 段。

¹⁴ 第 90/2017 号、第 76/2018 号和第 89/2018 号意见。

¹⁵ Pollo Rivera 等人诉秘鲁，第 177 段。另见 Tibi 诉厄瓜多尔，第 182 段；J.诉秘鲁，第 244-247 段。同样，见欧洲人权法院，Allenet de Ribemont 诉法国，第 41 段；Daktaras 诉立陶宛，第 42 段；Petko Petkov 诉保加利亚，第 91 段；Peša 诉克罗地亚，第 149 段；Gutsanovi 诉保加利亚，第 194-198 段；Konstas 诉希腊，第 43 和 45 段；Butkevičius 诉立陶宛，第 53 段；Khuzhin 等人诉俄罗斯案，第 96 段；Ismoilov 等人诉俄罗斯，第 161 段。

¹⁶ 见第 6/2019 号和第 12/2019 号意见。

¹⁷ 见第 49/2018 号、第 52/2017 号和第 26/2015 号意见。

90. 此后不久，总检察长办公室发表声明，确认 Marrero 先生因涉嫌企图暗杀共和国总统而接受调查。总统说，与议会议员 Roberto Marrero 有关联的所称恐怖团体打算袭击加拉加斯的地铁站以及军营、部队和医院。

91. 2019 年 3 月 28 日，总检察长对 Marrero 先生进行威胁，称“篡位者的得力助手”已因与案件和暗杀未遂有关而被拘留，他将在法律框架内受到相应判决。

92. 尽管尚未对 Marrero 先生提出任何指控，更谈不上对他作出判决，但高级官员还是发表了这些言论。工作组认定，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享有的无罪推定权利因此受到侵犯。¹⁸

获得充分辩护的权利

93. 《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规定，人人均应享“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的权利，这是公正审判和权利平等原则的重要保障。¹⁹ 辩护所需足够的便利包括能及早调阅检方准备提交法院的所有材料、文件和其他证据。²⁰

94. 被拘留者在被捕之时应被告知这些权利，在被捕后应立即能够在适当的环境中获得法律协助，以便他们能够与其法律代理人进行私下秘密讨论。

95. 工作组发现，Marrero 先生在被拘留后大约 50 天内无法会见他的律师，这意味着他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协助的权利被侵害，进一步影响了他针对指控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96. 工作组确信，Marrero 先生的律师无法查阅检察机关保存的案件档案中的记录，因为调查是由情报部门指挥的，而情报部门的工作是保密的。

97. 工作组了解到，法院在下令拘留他时考虑的事实和法律要件没有向 Marrero 先生的律师披露，因此律师无法对剥夺自由提出质疑。

98. 工作组确信在本案中辩护权受到侵犯，并认定对 Marrero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因此属于第三类任意行为。

第五类

99. 工作组认为，本案中描述的拘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下令对反对派政党成员、人权维护者和批评当局行动的人进行的一系列任意拘留的一部分。²¹

¹⁸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¹⁹ 同上，第 32 段。

²⁰ 同上，第 33 段。

²¹ 见第 86/2018 号、第 49/2018 号、第 41/2018 号、第 32/2018 号、第 52/2017 号、第 37/2017 号、第 18/2017 号、第 27/2015 号、第 26/2015 号、第 7/2015 号、第 1/2015 号、第 51/2014 号、第 26/2014 号、第 29/2014 号、第 30/2014 号、第 47/2013 号、第 56/2012 号、第 28/2012 号、第 62/2011 号、第 65/2011 号、第 27/2011 号、第 28/2011 号、第 31/2010 号和第 10/2009 号意见。

100. 工作组确信，拘留 Marrero 先生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当局下令逮捕包括人民意愿党在内的反对派政党成员的行动的一部分。

101. 因此，剥夺 Marrero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国际法，因为剥夺自由是基于对他的政治见解和他作为反对党人民志愿党成员的歧视，这样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第七条，属于第五类任意行为。

处理意见

102. 综上所述，工作组发表如下意见：

剥夺 Roberto Eugenio Marrero Borjas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一、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103. 工作组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补救 Marrero 先生的情况，使其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准则。

10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Marrero 先生，并赋予他可切实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5. 工作组促请政府对任意剥夺 Marrero 先生自由的有关情况进行全面独立调查，并对侵害他的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6.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7.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Marrero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Marrero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Marrero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8. 请政府告知工作组其在实施本意见中的建议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是否需要得到进一步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的技术援助。

10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 6 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本意见的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0. 工作组回顾说，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请其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予以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告知工作组。²²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²² 见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段。